

附件 2:

2026 年文成县大岙镇专职社区工作者 公开招聘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 8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资历以及专业或技能条件；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身体条件；
5.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岗位要求

1. 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2026 年文成县大岙镇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4)。

2. 报考岗位年龄规定为：38 周岁及以下即 1987 年 9 月以后出生；40 周岁及以下即 1985 年 9 月以后出生。

3. 户籍要求为“文成”，应聘人员须具有文成县户籍，或者文成县籍贯且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文成县户籍（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落户的户口所在地为准）；非文成县户籍

人员，其配偶（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的法定婚姻关系为准）具有文成县户籍的，也可以报考。

4. 学历、学位以国家承认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聘专业参考《2026 年公务员招考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5）进行审查认定。目录中未列入的专业或各高校新设专业，如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相似的，由应聘人员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佐证资料，证明确实相近、相似的，本着“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审查认定。

5. 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三、报名程序及办法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注册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9 月 22 日 17 时。

资格初审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9 月 23 日 17 时。

报名网址：<http://gkzp.zjrc.com:30/tyzpw/b/>

应聘人员登陆网报平台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岗位报名。应聘人员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注册并报名，仅注册不报名无效，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应聘人员报名后，由招聘单位对其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

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报名时间结束后审核不通过的，将不再予以改报。

（二）招聘计划调整及现场改报

经资格初审后，若资格审核合格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达不到 3:1，将相应的岗位招聘计划予以核减或取消，并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公布。岗位招聘计划取消的，应聘人员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到文成县委社会工作部基层政权科进行现场改报，逾期视作放弃改报。

（三）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10 月 17 日 9 时。

资格审核合格人员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四）笔试

1. 笔试时间和具体科目：

笔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00-11:30 《综合应用能力》

下午 14:00-15:3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每个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两门成绩各占笔试总成绩的 50%。

2. 笔试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3. 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

（五）确定面试对象

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若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拟面试对象。

笔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设合格分数线为 50 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列为拟面试对象。

（六）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资格复审开始前 48 小时以内，应聘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相关岗位不再递补。资格复审开始后，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相关岗位不再递补。

2. 参加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学历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须提供的相应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同底照片二张。

文成籍贯且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文成户籍的入围资格复审人员还须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与父母分开不同户口簿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公安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籍贯证明、出生证明等）。非文成县户籍人员，其配偶具有文成县户籍的入围资格复审人员还须提供配偶户口簿和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除按上述要求外，以下人员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已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2) 面向现任社区两委成员、在职专职网格员和在职村务助理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证明（附件 7）。

（七）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适应实际岗位要求的综合素质。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和要求届时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面试对象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岗位不再递补。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为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体检、考察对象。

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百分制）×50%＋面试成绩×50%。

（八）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对象（遇考试总成绩同分的，以笔试总成绩高者优先；如笔试总成绩亦相同，以《综合能力》成绩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需另行加试）。体检、考察对象名单届时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九）体检、考察

体检对象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

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相关环节的要求进行。体检、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的，其空缺体检、考察资格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十）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总成绩，经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自公示之日起，放弃聘用资格的，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拟聘用人员通过公示后收到办理聘用手续通知书，本人放弃聘用资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十一）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库

在完成全部考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确定为拟聘用对象的报考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与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建立后备人才库8人。遇最后一名考试总成绩同分的，则一并列入。储备时间自确

定为储备对象之日起至下一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告发布之日止。专职社区工作者出现离职、退休、解除劳动合同等减员情形时，将从后备人才库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补充人选，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公示聘用。

（十二）注意事项

1. 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认定标准：

（1）2026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2）留学人员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对其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3）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考试的人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报考：

（1）文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文成县国有企业正式在编人员，现役军人、定向生、委培生；

（2）普通高校在校在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调查的；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曾被开除公职的；

(4) 因相应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处罚且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为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其他情形。

3.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4.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交填写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获取报考及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5. 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社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6. 本次招聘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文成县委组织部、文成县委社会工作部、文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文成县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7. 咨询电话：

(1) 中共文成县委社会工作部基层政权科，电话：0577-67718119；

(2) 违纪违规监督举报：县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577-67728781。

本细则由文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文成县委组织部、文成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文成县委组织部

中共文成县委社会工作部

文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